

商洛市人民政府

审批土地件

商政土批字〔2022〕20号

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 S315 凤凰镇过境公路 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柞水县人民政府：

接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关于 S315 凤凰镇过境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陕自然资函（2022）42号），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 S315 凤凰镇过境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89号）现将 S315 凤凰镇过境公路改建工程批复用地情况，转发如下：

一、同意柞水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5.3083 公顷（其中耕地 5.2689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0.894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5393 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 1.377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转建设用地 7.2248 公顷，由柞水县人民政府依

依法依规提供，作为 S315 凤凰镇过境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柞水县自然资源局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县应督促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久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县须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和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抄送：柞水县自然资源局
